

# 蔗農也是農民 政府照顧該相同

據了解，我國入關後，將玉米、大豆、高粱等之保價收購取消。至於稻米在入關3年後，保價收購方為予取消。日前，據報導，我國參加GATT談判是卡在稻米開放之談判未談妥。由此可見，入關後，農產品進口更開放，蔗糖也如此，此等帶來衝擊更大，農民應有調適心理準備。

有關蔗糖開放方面，業者要求在88年全面開放進口，同時要求國內糖價每公斤降為16元之標準。

蔗農獲悉之後，甚表不滿與遺憾，前往立法院陳情，提出三項建議，其一是台糖公司可配合政府入關政策，惟每年保持自產40萬噸，進口10~15萬噸，使蔗農生計不受影響，土地不致於荒廢。

其二是進口糖由台糖公司負責，其差價利益作合理分配，回饋與有關蔗農，用糖業者及消費者，同時比照砂糖平準基金辦法，抽存進口基金。

其三是如需堅持降低糖價，應由政府編預算補助，不能損及蔗農權益。

針對上述作理性訴求，經由列席的經濟部楊次長世緘及台糖公司張總經理及立法委員等說明，將不會損及蔗農權益，並給予三項承諾分別(一)入關後蔗田種植面積不變。(二)現行保證收購價格維持。(三)蔗農補給將由經濟部、國管會、台糖三單位協

調辦理。

蔗農擔心這三項承諾能維持多久；現今國內內銷糖維持十多年未予調整，工資及物價上漲，農業資材亦上漲，糖價維持每公斤25元收購，尚稱合理，但蔗農僅能餬口生活，如果更開放或全面自由進口，壓低國內糖價，種蔗無利可圖，有「蔗農倒，政府亡」的可能，如不能維持合理價格水準勢必引起蔗農反彈與不滿，甚至影響農業生產。

原料甘蔗是本省重要特用作物，僅次於水稻、玉米。入關後，農產品大量進口，對農民何去何從面臨大考驗，政府如何安撫農民與補貼損失，始可化阻力為助力。現在農民選種何種作物栽種是傷透腦筋之事，農民種植甘蔗之歷史悠久，頗有心得，如果其他新種無利可圖時，也可多一種作物選種機會。有利於轉作，維持平衡發展，避免供求失去平衡而造成社會經濟傷害。

糖業必須維持在安定中求發展，需有法案加以保護，才有保障，即是及早完成糖業安定法，此法對蔗農及生存糖業經營者及消費者修關法律，比如可在其法規定進口之利潤似砂糖平準基準來補給內銷糖收購差額，確保維持糖價合理水準，保障蔗農種蔗收益。

政府設有稻米及雜作之基金來收購雜